**明志科大與境外姊妹校簽訂合作協議(MoA)說明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 |
| 單位：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Email： | 電話： | (校內分機) |
| 擬簽約學校基本資料 |
| 學校名稱(正式英文全名,簡稱)： | 國家： |
| 學校屬性：□綜合型大學 □技職型大學 □研究型大學 | 創校年份： |
| 學校規模：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 | 國際排名： |
| 學校是否於教育部所列名冊：□是 □否 | 是否已為本校姊妹校：□是 □否\*勾否者，建議先暫緩簽署合作協議，敬請先行與該校簽署合作備忘(MoU)後再行評估是否進一步簽署合作協議(MoA)。 |
| 合作項目 |
| 預計簽約類別(可複選)：□雙聯學程合作協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交換(含交換專班)合作協議 □研究中心、院系對應合作協議：  |
| 請詳述合作協議內容(如對應科系/課程、語言條件、抵免條件等等)： |
| 擬簽約學校聯絡窗口 |
| 單位：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Email： | 電話(請含國碼-區碼)： | (分機) |
| 備註 |
| * 優先締結合作協議之對象：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、設有研究所之大學、尚無合作學校地區之大學、具備其他有利特殊條件之大學。
* 簽約須秉持對等互惠原則：校對校/院對院/所對所/系對系以職稱對等人士簽訂。
 |
| 校長 | 教務長 | 註冊組組長 | 國際長 | 全球組組長 | 院長 | 系主任 | 申請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